

问：您当时接手这个案子的时候，内心深处有没有觉得这个案子没什么好打的了，张子强是必死无疑？

答：我接到这个案子以后，觉得从专业领域是可以据理力争的。按照刑事法律规定，绑架勒索罪只要没有造成被绑架人死亡，没有造成严重的伤害，一般不判死刑。我们经过多次与当事人会见、阅卷，在开庭辩护过程中提出张子强绑架勒索行为的实施中，没有致当事人死亡和人身伤害。所以不应当判死刑，我们认为这个案件还是有比较大的空间可以争取，而事实证明，绑架两名香港富商的“绑架勒索”罪名，并没有判处他死刑，只判了无期徒刑。

判决张子强死刑的是另两个罪名：一个是“非法买卖爆炸物”，一个是“走私武器、弹药”。

非法买卖爆炸物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最高量刑可以判处死刑，非法买卖爆炸物的情况国内比较多，比如说矿山炸石、炸鱼或者其他用途，这些同类案子有很多判例都不会被判死刑。所以，我们提出不应该判死刑。

关于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我们认为，张子强确实有走私、武器弹药的行为，他是为了实施绑架而准备犯罪工具。他们也确实是把一些武器、弹药走私到香港，但数量并不大，“走私武器、弹药罪”是要从数量和犯罪情节上来认定的，因此不应该适用最高刑罚判处死刑。

问：回忆一下你第一次进看守所的情形。

答：当时关押张子强的广东省公安厅看守所，是在广州市天河区的柯木塱。因为案件影响重大，所以看守所警卫森严，由武警站岗。看守所的工作人员把后面山上的植被都砍掉了，便于监控和安保。而且看守所大门外经常有一些警车停在马路边上，到处都有安保人员。

虽然这里的警卫级别很高，但是律师办理会见当事人的手续很顺利，这说明了公安部门没有给律师会见制造障碍。安排会见从办手续、做律师身份验证、审查资料文件，登记后就给予会见。会见的时间也比较充分，只要律师需要把案件事实搞清楚的，基本上都允许会见。我和张子强会见有很多次，隔三差五就去会见他。我承办过很多刑事案件，这个案件是我会见次数最多的一个，对案情了解及与委托人的交流很充分。

我大概是1998年的6月份开始接手这个案子。张子强开始是用“陈庆威”这个名字，经过公安机关做了相关的思想工作，张子强最后承认他的真实身份，这才能通知家属，正式聘请律师。

问：你第一次见到张子强的时候，他的精神状态及各方面情况怎么样？

答：我见他的时候他大概43岁，而我当年34岁。他精神状态还是挺好的，感觉他是一个挺有自信的人，他对内地的法律有一定的研究。开始会见时，他认为他在内地没有犯罪，做过的那些事情都是在香港发生的，他认为没什么大问题。他当时确实是没有想到这个案子改变了他一生。

问：像张子强这样善于研究香港及内地法律问题的犯罪嫌疑人，你受家属及香港律师委托与他交谈的时候，发现他是什么时候觉得在内地受审对他是一件很不利的东西？

答：有一次我在完成会见后，将张子强交回看守警员的过程中，张子强在会见室的过道上刚好碰到了刚完成会见的同案人钱汉寿，张子强扯着嗓子对钱汉寿说：“啊，阿来（钱汉寿别名），这事把你也牵进来了，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判完了以后，我就跟你一起去耕田。”

钱汉寿对着张子强一脸苦笑却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当时他说的“去耕田”就是去“劳改场”的意思。这是张子强开玩笑说的，也说明当时他比较乐观。按照他的理解，这个案子不会判他死刑。

我在看守所会见他的时候，他对我说：“童律师，这个事情会判我多少年？”

我告诉他，这个事情比较复杂，如果单从绑架罪这个角度来说，你的空间会很大。如果从另外两个罪来说，就是走私武器弹药、买卖爆炸物，那就可轻可重。

他沉默了很久后，问我：可轻可重是什么意思？

我给他举了个例子，有些人非法买卖爆炸物炸山、炸石头、炸鱼，根据相关判例，判三到五年的都有，但是这个罪名的最高刑罚是可以判处死刑的。

听完，他就不出声了。应该是他看到后面两个罪名时，思想开始转变了。